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902美元，分為690,17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尚有49,309,8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
 - (i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d)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

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此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有效；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e)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件為(1)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

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69,017,6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田立平與李卓霖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醫脈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委聘金葉天成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而醫脈互通須向金葉天成支付服務費；

- b)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i)田立平及李卓霖各自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a)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b)田立平及李卓霖有關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現有或未來應收款項及賠償金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田立平及李卓霖分配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醫脈互通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向金葉天成質押(i)彼等各自的醫脈互通所有股權；及(ii)田立平及李卓霖有關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現有或未來應收款項及賠償金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田立平及李卓霖分配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確保履行包括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承擔；
- d) 金葉天成與李卓霖於2021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合同，金葉天成向李卓霖提供貸款人民幣1,260,998.02元；
- e)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授權並委託金葉天成(及其繼任人或清算人)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f) 田立平的配偶張曉峰於2021年3月8日簽署的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田立平所擁有之醫脈互通50%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

- g) 李卓霖的配偶朴惠於2021年3月8日簽署的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李卓霖所擁有之醫脈互通50%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
- h)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原VIE協議終止協議，終止金葉天成與田立平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股權期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表決權約束合同，以及金葉天成與醫脈互通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借調合同、諮詢合同及軟件許可合同；
- i) 醫脈互通與金葉天成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邁粒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j) 田立平、田立新、田立軍及Tiantian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k) M3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l) 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n) 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o)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p) 本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q) 本公司、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r) 本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5661544	2015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2.		9	醫脈互通	中國	15661465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3.		10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12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4.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25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5.		42	醫脈互通	中國	14347301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6.		44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78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7.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9300324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8.		35	醫脈互通	中國	24825171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9.		9	醫脈互通	中國	3259706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0.		35	醫脈互通	中國	359098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1.		38	醫脈互通	中國	33097340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2.		9	醫脈互通	中國	3260987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35	醫脈互通	中國	33112172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4.		38	醫脈互通	中國	33112913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5.		44	醫脈互通	中國	32609116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16.		35	金葉天成	中國	17101498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17.		9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394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8.		38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154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19.		42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3960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20.		38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764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5518242	2021年 1月26日
2.		35	醫脈互通	中國	48038816	2020年 7月13日
3.		9	醫脈互通	中國	48020282	2020年 7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imt.com	醫脈互通	200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2.	kingyee.com.cn	金葉天成	2003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3.	kingyee.cn	金葉天成	2005年7月7日	2024年7月7日
4.	medlive.cn	醫脈互通	2006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5.	medlive.com.cn	醫脈互通	2006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6.	yimt.com.cn	醫脈互通	2007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7.	meddir.cn	金葉天成	201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8.	yimt.net	醫脈互通	2010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9.	yimt.cn	醫脈互通	201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10.	sciemr.com	醫脈互通	2011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11.	kingyee.com	金葉天成	2011年6月6日	2024年6月7日
12.	medscape.com.cn	金葉天成	2012年2月16日	2023年3月17日
13.	kydev.net	醫脈互通	2012年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14.	kingyee.co	金葉天成	2013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15.	cfwk.com	金葉天成	2013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16.	oncodr.com	醫脈互通	2015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17.	oncodr.com.cn	醫脈互通	2015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kingyeedev.cn	金葉天成	2016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19.	ymsjjc.com	金葉天成	2016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20.	医脉通.公司	醫脈互通	2016年8月22日	2022年10月11日
21.	医脉通.网络	醫脈互通	2016年8月22日	2022年10月11日
22.	leikeguanai.com	醫脈互通	2017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23.	meddb.cn	金葉天成	2017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
24.	medhos.cn	醫脈互通	2018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25.	medlivedev.cn	金葉天成	2019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6.	ymtproject.com	醫脈互通	2019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27.	lvluoyisheng.com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28.	lvluoyisheng.cn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29.	lvluoyisheng.com.cn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0.	tmkpap.org.cn	金葉天成	2020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31.	medhos.net	銀川醫脈通	2020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32.	kydev.cn	醫脈互通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33.	medli.cn	醫脈互通	2021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34.	medlive.hk	醫脈互通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新編全醫藥學大詞 典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41	中國	2003年3月5日	2014年1月7日	2053年12月31日
2.	醫師用藥參考軟件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56	中國	2003年3月5日	2014年1月7日	2053年12月31日
3.	《醫學文獻王》軟件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807	中國	200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7日	2054年12月31日
4.	新編全醫藥學大詞 典2008軟件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853	中國	2007年10月10日	2014年1月7日	2057年12月31日
5.	醫脈通檢索平台軟 件(簡稱：醫脈 通)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86	中國	2008年1月10日	2014年1月7日	2058年12月31日
6.	臨床用藥參考軟件 (2015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2068	中國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4月30日	2064年12月31日
7.	臨床數據管理系統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2054	中國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4月30日	2064年12月31日
8.	文獻王軟件(2015 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1010	中國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4月28日	2064年12月31日
9.	全醫藥學大詞典軟 件(2015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0076	中國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4月26日	2064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神經肌肉病信息化 診斷系統V1.0...	石強、宋海文、張生波、 金葉天成及解放軍總醫 院	2017SR446662	中國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8月14日	2067年12月31日
11.	臨床指南APPV6.2.0	金葉天成	2019SR0814690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2019年8月6日	2063年12月31日
12.	醫知源醫學信息平 台(簡稱:醫知 源)V1.1.3.....	金葉天成	2019SR1222953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13.	醫學大講堂平台(簡 稱:e脈播)V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20	中國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14.	醫學智能問答系統 V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988	中國	2019年1月4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5.	微信整合管理平台 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790	中國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6.	代表目標管理系統 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4	中國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7.	虛擬代表系統(簡 稱:E信使)V8.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90	中國	2014年1月3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4年12月31日
18.	醫藥輿情洞察與管 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8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0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19.	患者援助項目信息 管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6	中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0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醫學標準化術語集 聚合管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09	中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21.	臨床試驗中央 隨機系統.....	金葉天成	2020SR1257920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1月20日	2070年12月31日
22.	e研通臨床試驗 數據採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10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23.	毛髮疾病專病門診 數據庫2.1.0.....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8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24.	中國抑鬱症患者治 療數據庫V1.0...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9	中國	2018年6月4	2020年12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25.	肺癌骨轉移管理 軟件.....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7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2069年12月31日
26.	最強醫腦醫學知識 競賽平台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0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7.	醫脈人才服務管理 系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9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8.	醫生畫像管理 系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8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9.	醫辯到底在線辯論 競賽平台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0923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0.	基於動態影像識別 的人體行為分析 輔助診斷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2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1.	基於神經網絡的智 能語音合成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1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2.	醫生信息管理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7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醫學科普服務平台 (簡稱: 1.0)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6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4.	智能文獻分析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5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5.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 智能信息推薦系 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3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6.	醫學術語查詢平台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4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7.	聲紋智能識別與輔 助診斷決策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5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8.	比鄰醫生APP V1.0.1	銀川醫脈通	2020SR1920146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12月31日	2070年12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²⁾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田立平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38.76%
	實益權益	10,138,000	1.47%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田立新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38.76%
	實益權益	2,550,000	0.37%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田立軍先生 ⁽³⁾⁽⁶⁾	實益權益	2,550,000	0.37%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76,000股計算得出(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姊妹。Tiantian分別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擁有48%、37%及15%權益。Tiantian直接擁有267,540,000股股份，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視為擁有Tiantian所持2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田立平女士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13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平女士視為於張曉峰先生(田立平女士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田立新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新先生視為於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田立軍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ii) 於附屬公司醫脈互通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田立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李卓霖博士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5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6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i)田立平女士、(ii)田立軍先生、(iii)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iv) M3；及(v)樋屋英二先生、周欣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均擁有多數額的M3股權或M3所授予的購股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機會享受我們的成果並激勵僱員將來的表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似，惟下列除外：

- (a) 除於2021年4月2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後概不會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選擇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個週年，其後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會失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
- (d) 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754,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98.52%（假設發售價定為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於2021年4月2日向6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26,75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後，概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各承授人須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90,176,000股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東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7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i>本公司董事</i>							
田立平.....	主席、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姚家園路97號院 6號樓1單元7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10,138,000	1.47%
田立新.....	總裁、醫學信息 科學研究院院 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北路39號4號 樓2樓28A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550,000	0.37%
田立軍.....	執行董事、副總 裁、醫學信息 科學研究院副 院長	中國北京朝陽區 京奧家園236號 2單元402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550,000	0.37%
小計.....						<u>15,238,000</u>	<u>2.21%</u>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辛江濤.....	副總裁	中國北京朝陽區 通惠家園惠民園 7-2605號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3,500,000	0.51%
楊連成.....	副總裁	中國北京宣武區 廣安門南街60號 榮寧園3-1106號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750,000	0.11%
姜男.....	醫學總監、內容 團隊主編及醫 學信息科學研 究院副院長	中國北京昌平區 龍澤園街道雲趣園 二區16-2-4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劉娟.....	主席助理兼首席 客戶官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定福家園南里 2號院1號樓 2門1403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750,000	0.11%
小計：.....						5,260,000	0.76%
總計：.....						20,498,000	2.97%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向董事聯繫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與董事之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曉峰.....	田立平女士的配偶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路97號院6號樓1單元7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100,000	0.01%
劉領娣.....	田立新先生的配偶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39號4號樓2樓28A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100,000	0.01%
總計：.....						<u>200,000</u>	<u>0.03%</u>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可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聯繫人的承授人除外))授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趙占沖.....	採購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燕保·雙橋家園2號樓2單元1806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張婷婷.....	財務經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惠新里217號樓1205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裴宏.....	發展部總監	中國北京大興區中建·國際港4-1-304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劉興興.....	銷售管理經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定福莊北街金福家園16號樓208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郭奇.....	發展部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壩恒大江灣5號樓1單元1102室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賈雲亮.....	高級工程師	中國北京海澱區清河毛紡路26號燕語清園8B2703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總計.....						<u>3,606,000</u>	<u>0.52%</u>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表所載的承授人除外)授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47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450,000	0.35%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即26,75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且已實施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基本及攤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15.92分攤薄至人民幣15.16分，攤薄效應約為4.76%。此外，我們須將股份支付薪酬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本公司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以下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截止日期前60天(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倘向董事以外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前30天(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及規則的附註」)。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會修訂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權力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我們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700美元，概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